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學生校外旅遊實施要點

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舉辦校外團體旅遊或郊遊，需事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陳報核准後方得舉辦。
- 二、主辦此類活動單位，於本校學生人數達25人時，應自行洽請本校有關老師隨行擔任領隊老師，每部車以安排院名領隊老師為原則，學生穿著服裝應力求整齊、並注意團體秩序以維校譽。
- 三、舉辦校外旅遊參加學生人數未達25人者，應列出參加學生名單，並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。
- 四、隨隊老師應負責學生有關旅遊之安全與秩序事宜。
- 五、舉辦旅遊活動除需填具活動申請表及繳交家長同意書，若為遠程活動（一日以上），尚需附呈日程表及旅行合約書，舉辦旅遊活動，並應辦妥保險事宜方得舉辦。
- 六、凡租用遊覽車，需附遊覽公司執照影本、司機駕照影本、旅行合約書。
- 七、活動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，於活動15天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核准。
- 八、未經許可而擅自辦理活動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